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,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。

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劃分如下:

- 一 文化局:
 - (一)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。
 - (二)受保護樹木之列管。
 - (三)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。
 - (四)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。
- 二 都市發展局: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 相關配合事項。

三 工務局:

- (一) 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。
- (二) 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。
- (三)第九條之追蹤處置。
- (四)工務局管理用地及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。
- (五)因天災、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, 致公私有受保護樹木有危害民眾之生命、 身體、健康、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,經 文化局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通知協助 處理之扶正、加固、修剪、病蟲害救治 等養護工作。
- (六)私有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占有人不明或權屬關係複雜,致難以履行維護責任,經文化局認有協助必要而通知處理之樹木修剪及病蟲害救治工作。
- 四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: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。

- 五 警察局: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 條之協助處理。
- 六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:各公共工程內 受保護樹木之維護。
- 七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: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 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,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 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,其餘自一百零四 年八月一日施行。